

项目编号：SXXMAK-2025-CG1127

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中期评估报告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

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中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MAK-2025-CG1127

项目名称：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中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中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中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中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中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

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客服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8883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中心 A 座 906 室

联系方式：153198634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3198634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 磋商供应商：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适用范围：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自本交易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等有关信息一律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时获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3、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信息以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4、磋商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本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均须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类报价和合计金额，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人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A.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B.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C.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

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D.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文字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审专家有权拒绝其磋商。

9、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响应文件递交、修改

1、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请使用相对应的数字认证证书进行签章。

2、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为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3) 供应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4)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程序

3.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文件初审、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四个阶段。

3.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公章使用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磋商无实质性影响。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技术/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商务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3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供应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 最后报价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首轮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4、磋商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H、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A、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E、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加盖公章的；

G、供应商的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内容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②项目工作范围及目标；③项目实施过程的难点预判与分析。 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内容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资料收集；②结合风险分级情况对服务区域开展初判；③现场踏勘；④遥感和无人机核实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内容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点位布设方案；②现场采样及样品流转；③分析检测；④采样调查质控关键分析。 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估报告编制实施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内容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报告编制；②报告评审及备案；③报告编制重点及专家审查要点分析。 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内容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响应方案；②人员配置方案；③与采购人的配合工作；④安全保障措施、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进度控制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内容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进度控制重点、难点分析。 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内容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计划；②保障具体措施；③质量跟踪；④保密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服务团队	15 分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 1、项目负责人(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环保相关中级职称的得2分。 2、专业人员(6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有环保相关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保相关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分	团队技术支撑能力（5分）：拥有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得5分。 【注：须提供实验室认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佐证的不得分】。
			1、供应商自2022年1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5分【注：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相关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得5分【注：须提供项目任务书或结题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法佐证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单项内容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不完整，含关键信息遗漏或仅保留框架、标题、缺乏具体实施细节；②无针对性，含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原文、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形成专属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不准确，含前后描述不一致、语言表述错误、适用的规范标准或方法错误以及实施地点或区域与项目实际不符。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总分并列时，按价格分得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7、落实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六、签订合同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成交服务费

1、服务费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2、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

八、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319863487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中心A座906室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④ 事实依据；⑤ 法律依据；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其它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按期验收销号，进一步验证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工程质效，按照《安康市蒿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规划（2022-2030）》和《蒿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本次采购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中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二、技术要求

评估范围：对《安康市蒿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规划（2022-2030）》和《蒿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中 2025 年前需完成的 24 个项目以及提前建设的 2 个项目的建设成效进行评估。

评估内容：涵盖资料审阅评估、现场踏勘、遥感和无人机核实、采样调查、成果编制与专家评审等。

成果要求：提交《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中期评估报告》及蒿坪河流域治理项目中期评估数据库，成果需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国家、行业标准并通过评审论证。

三、服务要求

配合要求：协助甲方组织成果评审、展示，解答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检查执行文本。

成果修改：按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调整各阶段成果。

保密要求：双方保守对方资料和成果秘密，不得擅自利用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利。

成果权属：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
3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国家、行业标准并通过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论证
4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启动调研并提交初步成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提交最终成果经评审通过并修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5	验收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6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商务要求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偏离表中须逐条响应，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参考范本, 最终版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采购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中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已组织招标,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规划文本的研究和编制、规划研究报告的研究与编制、图件编制、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启动调研并提交初步成果,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金额: ¥ _____ (大写: _____); 提交最终成果经评审通过并修改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金额: ¥ _____ (大写: _____)。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成果汇报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 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乙方须按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四、项目变更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内容、规模、条件, 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 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编制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五、技术配合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本策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文本进行检查。

六、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设计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乙方以中标通知书作为编制开工的标志。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协商。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

九、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书面文件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

1. 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
2. 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函。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响应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

七、业绩证明材料

八、承诺书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活动，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_____）。

2、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3、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响应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磋商总报价为含税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2			
3			
合计			

注：①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明细。

②“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注：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3.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4.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五、响应偏离表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其他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其他商务条款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需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七、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后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
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